拾肆、 實施進度

本案採一個事業計畫、四個區段、採分期分區開發，第一期開發區為 AR-1 基地北側，第二期為 AR-1 基地南側，第三期為 CR-1 基地。第一期開發區由本府自行實施，預計於民國 112 年完工，第一期實施時程自計畫核定至成果備查核計共 63 個月（詳表 14-1）；第二期及第三期事業計畫，預計自第一期事業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核定後變更事業計畫，並由本府同意台電公開徵求實施者。有關本案整體分期分區之開發期程如表 14-2。

表 14-1 第一期開發區實施進度表

序號	進度	107 年				108 年				109 年				110 年				111 年				112 年			
	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
1	事業計畫擬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事業計畫審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都市計畫審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主細計公告實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事業計畫核定公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申請建造執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工程施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工程驗收、申請使用執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送水送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申請測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接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產權登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更新成果備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拾肆、實施進度

本案採一個事業計畫、二個區段方式開發，本案範圍為AR-1基地北側(AR-1-1)。由本府自行實施，預計於民國113年完工，時程自計畫核定至成果備查合計共48個月(詳表14-1)。

表14-1本案實施進度表

序號	進度	107年				108年				109年				110年				111年				112年				113年		
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1-3月	4-6月	7-9月
1	事業計畫擬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事業計畫審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都市計畫審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主細計公告實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事業計畫核定公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變更都市設計審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古蹟保護措施及計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變更事業計畫審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申請建造執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工程施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工程驗收、申請使用執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送水送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接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產權登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更新成果備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表 14-2 本案事業計畫整體分期分區開發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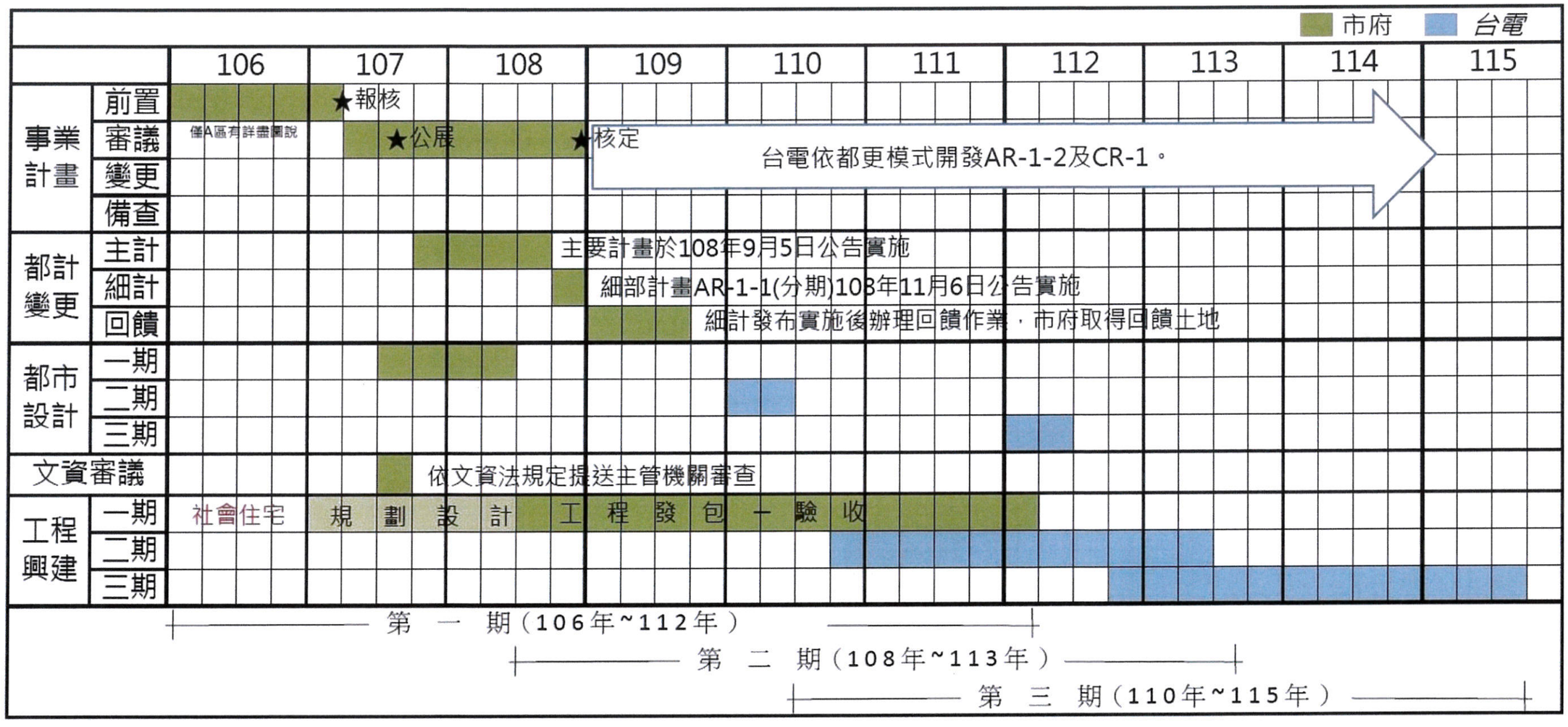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刪除原表14-2本案事業計畫整體分期分區開發時程）

本案無分期分區開發，故刪除原核定計畫書內容。